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36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9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8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于2024年8月12日由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9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事项。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为行使公民知情权、监督权及促进法治政府建设透明

化，向被申请人提起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做出了答复，申请人认为该答复未完整准确地进行信息公开，遗漏多项信息公开项目，构成信息公开行政不作为，遂提起复议。

1. 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未完整准确提供政府信息，未依法进行信息区分处理，也未就信息公开内容作具体提供告知，遗漏了应当公开的部分信息，也未依法作出答复并说明理由，其不但实体违法，并且信息公开时效上程序违法，未在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内就信息公开作答复和延长答复进行告知。

2.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食品药品监督检查情况均属于《信息公开条例》二十条明确公开的信息，是法定公开的信息。

3. 依据被申请人答复内容，被申请人遗漏多项申请人的公开请求，未就申请人所有申请项目进行审查，并且被申请人引用的不予公开理由错误，适用法律依据不当。

4. 被申请人遗漏了公开请求项目，未依据要求分别公开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情况，其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遗漏了财政支出方式与采购形式，财政支出来源等重要信息，以上不予公开是错误的，并且未对采购清单项目进行公开违反了法律明确公开的原则。

5. 被申请人未依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给出明确的查询途径和明示查阅方式。

6.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投诉举报信息的统计、分析、应用，定期公布投诉举报统计分析报告，依法公示消费投诉信息”。

7. 被申请人未依法公开其单位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以及录用结果，该信息属于被申请人依职权制作并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在申请人申请公开之前，仅有存在或者不存在两种情况，不存在因申请人的申请导致行政机关需要汇总、加工、分析的情形。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能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精神，也未尊重申请人的知情权、监督权。违背了《条例》的立法本意。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依据错误，行政行为明显不合理，未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程序合法

2024年6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9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

于当日通过邮政快递向申请人寄送了答复书，答复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内容合法

2024年6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了解你机关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情况，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知情、监督权利及科研需要，现申请公开你机关截至目前的所有类型包括因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与不履行职责被处分的人员数量及名单。你单位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和名单。你单位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你单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财政支出的方式与来源，你单位的财政预算公开。办理本人投诉举报案件的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电话以及你辖区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消费投诉信息以及你辖区食品药品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罚没案件的数量、罚款总额。以上政府信息公开时间段明确为2022、2023、2024年度。

1. 2022-2024年度被申请人所有类型包括因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信息。因上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信息为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的规定，属于可以不予公开的事项。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三）

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 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已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及理由。

2. 2022-2024 年度被申请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信息。因上述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规定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的规定,属于无法提供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已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及理由。

3. 2022-2024 年度被申请人不履行职责被处分的人员数量及名单、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和名单、办理本人投诉举报案件的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电话信息。因上述信息属于被申请人人事管理内部事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十六条第一款“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的规定，属于可以不予公开的事项，并依据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已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及理由。

4. 2022-2024 年度被申请人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信息。上述信息已经在广东组织工作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广东人事考试网主动公开，申请人可通过以上网址查询相关信息，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已提供相关网址。

5. 2022-2024 年度被申请人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财政支出的方式与来源，财政预算公开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的规定，属于可以不予公开的事项，并依据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已告知申请人

不予公开及理由。

6. 2022-2024 年度被申请人辖区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消费投诉信息以及辖区食品药品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罚没案件的数量、罚款总额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的规定，上述信息需要被申请人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被申请人可以不予提供。依据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已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及理由。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公开申请作出的决定，适用法律法规准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 年 6 月 11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信件（邮件号：XA20808181952）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在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为：“为了解你机关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情况，行使宪法赋予公

民的知情权、监督权及科研需要，现申请公开你机关截至目前的所有类型包括因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与不履行职责被处分的人员数量及名单。你单位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和名单。你单位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你单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财政支出的方式与来源，你单位的财政预算公开。办理本人投诉举报案件的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电话以及你辖区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消费投诉信息以及你辖区食品药品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罚没案件的数量、罚款总额。以上政府信息公开时间段明确为 2022、2023、2024 年度”。

2024 年 7 月 9 日，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内容如下：“1. 你申请公开 2022-2024 年度我局所有类型包括因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信息，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2. 你申请公开 2022-2024 年度我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信息，经查，本机关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无法提供。3. 你申请公开 2022-2024 年度我局不履行职责被处分的人员数量及

名单、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和名单、办理本人投诉举报案件的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电话信息，属于本机关人事管理内部事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4. 你申请公开 2022-2024 年度我局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信息，已经在广东组织工作网（<https://www.gdzz.gov.cn>）、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http://hrss.gd.gov.cn>）、广东人事考试网（<http://rsks.gd.gov.cn>）主动公开，你径可通过以上网址查询相关信息。5. 你申请公开 2022-2024 年度我局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财政支出的方式与来源，财政预算公开信息，属于本机关后勤管理内部事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6. 你申请公开 2022-2024 年度我局辖区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消费投诉信息以及你辖区食品药品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罚没案件的数量、罚款总额信息。经研究，上述信息需要我局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不予提供。”

2024 年 7 月 9 日，被申请人通过信件(邮件号:XA30539229844)向申请人邮寄上述答复书，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签收。

另查，2023 年 1 月 17 日，被申请人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其中对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载有：“……（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程序。据统计，今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案件 636 宗（含简易程序 183 宗），罚没金额 1455.86 万元；……；（八）防范风险，筑牢四大领域安全底线。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一是组织开展食品生产、销售、餐饮环节的专项整治，积极推动湿米粉生产企业产业升级改造，开展节假日期间食品销售安全监管专项整治，开展 2022 年春秋季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截至目前，对我区 218 家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学校进行了 2631 家次网上巡查。二是加强网络监督抽查。2022 年，加强网络餐饮安全监管工作列入我区十件民生实事，我局及时印发了《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广州市从化区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网络餐饮监督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采取线上随机下单订餐、线下检测等方式开展随机抽检。共抽检汤粉、盒饭、果汁等类别食品共计 151 个批次，不合格共 12 个批次，均已作出立案处理，目前已办结 8 宗案件，剩余 4 宗案件正在办理中，作出罚没款共计 14 万余元。分别印发 2022 年上、下半年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

项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检查，2022 年我局共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1509 家次，暂未发现重大食品安全隐患。

2. 加强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截至 12 月底，我局持续加强对辖区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的监管，一是强化药品化妆品日常监督检查，维护药品化妆品市场秩序；二是持续开展疫情防控用医疗器械专项监督检查，重点对加强对直接接收进口物品医疗器械企业的监管；三是积极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及抗原检测试剂专项检查。截至目前，共检查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1133 家次、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 559 家次，医疗机构 402 家次，检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32 家次，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543 次，检查使用单位 379 家次，检查录入率达 100%；（九）立足职能，维护规范市场秩序。……；4. 强化消费维权工作。加大投诉举报和网络舆情处置力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消委会共受理处置各类消费投诉案件 1161 宗，处理完成 1101 宗，达成调解协议 419 宗，调解成功率为 74.82%，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00.4740 万元。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共接到投诉举报咨询等工单合计 12318 宗，目前已办结 12150 宗，办结率 98.6%，到期反馈率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385.03 万元；……；（十二）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2022 年以来，我局办理 12 宗行政诉讼案件（4 宗对行政处罚结果不服、1 宗对撤销登记不服，7 宗对投诉举报不服），

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相关规定，由局领导出庭应诉，应出庭应诉案件应诉率达100%。”

2023年1月16日，被申请人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度信息公开报告”），其中第（四）项载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又查，2024年1月5日，被申请人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其中对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载有：“……（三）以‘制度’为纲，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据统计，2023年，我局查办行政处罚案件439宗（含简易程序16宗），罚没金额434.12万元。……；2023年以来，我局办理8宗行政诉讼案件，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相关规定，由局领导出庭应诉，应出庭应诉案件应诉率达100%，无被确认违法或败诉的情况；……；2023年处理我局发生的行政复议案件107宗，无被确认违法或败诉的情况。……；2023年，区消委会共受理处置各类消费投诉案件2247宗，处理完成2049宗，达成调解协议509宗，调解成功率为71.59%，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86.6万元；12315中心受理了9189宗投诉，举报5245宗，达成调解40514宗，挽回经济损失168.8万元。六是广州市首个‘消费纠纷诉前联调工作室’在我区成立，

与区法院签订了《关于共同建立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合作协议》，近期联合成功调解一宗电视机买卖消费纠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6000 元；……（五）以‘防范’为重，筑牢市场安全底线。

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一是持续强化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行动要求，深入全面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全链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截至目前，我区共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10359 家，其中食品生产企业 131 家，食品小作坊 305 家，食品销售主体 4569 家，餐饮单位 5354 家。共检查食品生产主体 498 家次、餐饮单位 6104 家次、食品销售主体 4693 家次，发现问题 141 个，已整改问题 141 个。

2. 加强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持续加强对辖区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的监管，一是强化药品化妆品日常监督检查，持续加强对药品的监管，加强急需药品的库存和产能监测，开展保供药品质量监管专项，截至目前，共检查药品生产企业 23 家次、药品经营企业 988 家次、药品使用单位 585 家次，限期整改 56 家次，已完成整改 56 家次；检查化妆品生产企业 305 家次，其中飞行检查 28 家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25 份，责令停产 2 家；二是持续开展医疗器械产品专项监督检查，积极排查各环节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截至目前，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1329 人次，检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23 家次，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558 家次（其中检查医疗器械网络销售 181 家次），检查使用单位 297 家次，检查录入率达 100%，共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224 宗、第三类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41 宗，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104 宗。”

2024 年 1 月 5 日，被申请人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度信息公开报告”），第（四）项载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再查，被申请人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系统事前公开栏目中对其所有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等主体信息进行公开。另，被申请人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菜单栏采购项目信息下拉子菜单“项目采购公告”“电子卖场公告”中发布各年度相关采购信息。同时，被申请人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2022 年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2023 年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2024 年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等信息。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信件物流信息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

定：……；（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于2024年7月9日作出涉案答复，并于同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二十条第（七）（九）（十四）项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

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第三十六条第（一）（三）（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第三十七条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关于第1项2022-2024年度所有类型包括因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信息答复。本案中，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并不属于行政执法范畴，基于此形成的案件数量信息，亦不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被申请人径直认为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事实认定不清。根据查明情况，被申请人已经主动公开 2022 年、2023 年因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2022 年度所有类型的行政诉讼案件数量以及 2023 年度所有类型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数量等政府信息，但在涉案答复书中未依法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属于未正确适用依据。同时，现有证据查明被申请人并未制作 2022 年度所有类型的行政复议案件数量，亦未制作 2024 年度所有类型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数量等信息。根据上述情况，申请人所申请的该项政府信息，存在依法已公开和未制作的情形，但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第 1 项答复时，对该情形未予以作区分处理，并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答复，属于未正确适用依据。

关于第 2 项 2022-2024 年度被申请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的答复。本案中，根据查明情况，被申请人已经主动公开 2022 年、2023 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但其以未制作或获取为由而不予公开，属于事实认定不清。同时，现有证据查明被申请人未制作 2024 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的信息，申请人所申请的该项政府信息，存在依法已公开和未制作的情形，但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第 2 项答复时，对该情形未予以作区分处理，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答复，并依法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属于未正

确适用依据。

关于第3项2022-2024年度被申请人不履行职责被处分的人员数量及名单、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和名单、办理本人投诉举报案件的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电话的答复。本案中，有关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和名单，被申请人已经主动公开该信息，但其以属于内部人事事务信息为由而不予公开，属认定事实不清；而关于不履行职责被处分的人员数量及名单、办理其投诉举报案件的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内部人事事务信息，属于可以不予公开的情形，被申请人已依法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无不当。故，申请人所申请的该项政府信息，存在已依法公开和可以不予公开的情形，但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第3项答复时，对该情形未予以作区分处理，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答复，并依法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属于未正确适用依据。

关于第4项2022-2024年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的答复。本案中，该项申请属于依法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并无不当。故，被申请人作出的第4项答复，本府予以支持。

关于第5项2022-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财政预算的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已经主动公开该信息，但其在涉案答复书中以属于机关后勤

管理内部事务信息为由而不予公开，属认定事实不清。该信息属于依法主动公开的情形，被申请人未依法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属于未正确适用依据。

关于第6项2022-2024年度被申请人辖区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消费投诉信息以及其辖区食品药品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罚没案件的数量、罚款总额信息的报告的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已经主动公开2022年、2023年相关政府信息，但其以需进行加工、分析为由而不予公开，属事实认定不清。同时，现有证据查明被申请人未制作2024年的相关政府信息，申请人所申请的该项政府信息，存在依法已公开和未制作的情形，但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第6项答复时，对该情形未予以作区分处理，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答复，并依法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属于未正确适用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9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第4项的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维持；第1、2、3、5、6项的答复主要事实不清，未正确适用依据，应予撤销。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9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答复书》中第 4 项的答复；

二、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第 1、2、3、5、6 项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在本决定书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事项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